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傳真：(02)2381-1832

電子信箱：y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0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90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，本院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施行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(含附件)、秘書處(請刊登本院公報)(含附件)、資訊處(請登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、參事室(請刊登司法周刊)(含附件)

